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縣推廣河川教育暨「我愛老街溪」徵畫比賽實施計畫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4/18 8:28:33

一、徵集對象：凡設籍桃園縣之縣民，均可參加投稿，每人限參加一件。

二、徵集分組：

三、C組：本縣國小6年級及國中7-8年級學生。

三. 作品規格：

規格：4開畫紙（約40公分×55公分）。

媒材：創作形式與媒材不拘，但限定為平面創作作

品。（作品不符規格者不予評審）

內容：以本縣老街溪及其周邊意象為描繪內容，且必

須是本人的創作品，為使參賽者體驗各種表現素

材，請少用彩色筆作畫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1、請上網下載實施辦法及作品標籤：中壢國小網址

（<http://www.clps.tyc.edu.tw>）。

2、作品標籤請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（附表一，指導

老師限填一人）。

3、參賽作品請親自或派員送達中壢國小訓導處，缺

作品標籤、郵寄方式送件概不受理。

（中壢市延平路622號 電話：03-4255216 # 310）。

4、送件日期為民國101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5月4日（星期五）兩天。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）。

玖、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5人進行分組評審。

五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錄取

第一名1名，禮券4000元及獎狀乙紙

第一名2名，禮券2500元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3名，禮券1000元及獎狀乙紙

佳作5名，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依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獎勵。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不得於賽後更換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、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（二）、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。

（三）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（四）、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